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62地块一期、幼儿园给排水及采暖管材管件供货
合同价	1,276,894.11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材料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天泽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：材料类
合同种类	材料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->招标合约部
经办人	张东飞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开元壹号62地块一期、幼儿园给排水及采暖管材管件供货
合同概述	<p>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暂定总价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柒万陆仟捌佰玖拾肆元壹角壹分元。</p> <p>（小写）：¥1276894.11元。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大写：壹佰壹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柒角玖分，小写：¥1129994.79元，增值税率为13%，税款大写：壹拾肆万陆仟捌佰玖拾玖元叁角贰分，小写：¥146899.32元。（详见附件），此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车费、利润、管理费、税金、风险费所有与之相关的一切等。</p>
付款方式	1、本合同无预付款，执行分批供货分批付款；

2、货物累计供货金额达到30万，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支付至已供货款的80%；

3、全部货物供货完成，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，支付至总货款的90%；

4、项目整体通过最终竣工验收，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十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%，留取结算总价的5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性无息付清该质保金。质保期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起算；

5、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全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当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价款95%之前（即第六条第4款之前）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值100%的合法有效的发票，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，有权拒绝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。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供应材料，且需符合现行

	的国家及行业标准
备注	